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除字第211號

聲請人 宥盈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宥杉

訴訟代理人 李艾儒

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經本院於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因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聲請人並已在民國108年3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經聲請人於108年3月21日聲請網路公告，並經本院於108年3月2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在卷足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核本件所定4個月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7月27日屆滿，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故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211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鈦鑫配 管材料 有限公司	宥盈工 業有限 公司	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鳳 山分行	010606 80	543,621元	108年3 月11日	ZG00000000	